

#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辦理「老宅延壽復新補助計畫」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繳費及程序說明

依據內政部 115.1.2 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7410 號公告

## 一、初步評估收費說明

1. 樓地板面積未滿 2,000 平方公尺：每棟 20,000 元。
2. 樓地板面積達 2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：每棟 30,000 元。
3. 建築物若屬磚造或木造構造，需進行現場量測；或圖說不齊全，需由建築師補足相關資料，則每案加收 8,000 元。
4. 如案件跨縣市，需另行加收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說明

**☆ 請申請人先確認房屋所在地是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外。**

1. 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：
  - (1) 請先至苗栗縣政府使用管理科（電話：037-559289）辦理相關補助申請。
  - (2) 由縣政府發文至本會。
  - (3) 本會於收文後，即主動聯繫申請人並收取初評申報相關資料（如建築立面圖、平面圖、結構平面圖、配筋圖等），再通知繳費。
2. 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外：
  - (1)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書，連同填寫完成的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 - a. 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  
註：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為 → 完工證明 or 許可證明 or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
    - b. 第一類建築物登記謄本。
    - c. 建築立面圖、平面圖、結構平面圖、配筋圖。
  - (2) 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會，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22 號 3 樓
  - (3) 本會受理案件後，先交由評估建築師審查資料是否齊全，之後再通知申請人繳費。

## 三、報告書製作期程

1. 繳費完成後，由評估建築師與申請人約定時間進行現場勘查。
2. 自繳費日起，約需 40~50 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完成評估報告。